

出埃及記 (眾名書)

第二課-第一章

中文第二課第一頁

我們上周討論過，著名的希伯來聖經學者；埃弗列特.福克斯選擇一種研究方法，將出埃及記劃分六段篇章進行探討。

今天我們開展他所劃分的第一個部分，稱作 “救贖敘事 Deliverance Narrative”。它從第一章第一節開始，一直持續到第十五章為止。所以，在接下來的一個月左右時間，我們將探討上帝為祂的選民，就是從法老手中獲得釋放所做的一切；先是從尼羅河拯救嬰孩摩西開始，到分開紅海結束，這表示從法老手中徹底逃離而告一段落。

給你們作筆記的人，提醒一下，第二部分 “曠野 Wilderness” 從第十五章末尾開始，一直到第十八章為止。第三部分 “盟約和律法(Covenant and Law)” 從第十九章開始，一直到第二十四章。第四部分 “曠野會幕的計畫(The Plan of the Wilderness Tabernacle)” 從第二十五章，延續至第三十一章。第五部分 “悖逆與和解(Infidelity and Reconciliation)” 從第三十二章開始，到第三十四章做結尾，最後， “會幕的建造(The Building of the Tabernacle)” 從第三十五章開始，並延續到出埃及記終章為止。

一起讀出埃及記第一章。

請讀出埃及記第一章全部內容

時間在這裡悄然飛逝，從創世紀最後一節，到出埃及記開篇第一節經文之間，約過了三百五十年。

出埃及記前幾節經文，像是一座創世紀和出埃及記之間的橋樑。重點在於，創世紀並非一個故事的

終結，而出埃及記也不是全新故事的起點。它們是緊密相通的，一個自然地流向下一個，而出埃及

記是創世紀中，所開始之事的延續與發展。因此，提示了我們，雅各和他所有同他定居在迦南的十

一個兒子，連同所有的家族成員，都遷到埃及生活，唯獨約瑟早就在那裏，總人數是七十人。

重點在這裡，在妥拉以及整本聖經中，會遇到許多象徵性數字。七十就是一個象徵性數字。一方面，

創世紀第四十六章列出的是，雅各由他兩位正妻和妻妾所生的所有男性後裔，總數是七十。然而，

正如我們之前研究那一章節時曾討論過的，這數字存在疑點，因為它包括了猶大的兩個在迦南死於

上帝之手的兒子。以及約瑟和他出生在埃及的兩個兒子。因此，雅各家族的七十位男性後裔，可能

是準確的。但是另一方面，七十是如此圓整、如此充滿象徵性的數字，它指向完整，或全面而毫無

遺漏的概念。我們很可能應該視七十這數字視為一種象徵，就是全體以色列人都下到埃及，無人被

留在後方。

試想：我們從創世紀第三十四章得知，當雅各的兒子們為了報復他們的妹妹被玷污的事情，屠戮了

所有示劍男子，並擄走所有的女子跟孩童，作為奴隸和妻妾。從古代中東觀點來看，這些婦女和兒

童都成為以色列的一分子。(第二課第一頁)

第二課第二頁

此外，這七十人的數字，只算男性。當時至少存在同等數量的女性，在古代人口中，通常女性比男

性人數要多很多，那是因為男人死於戰場，或是勞作傷亡而減少。

因此，實際去埃及的總人數，那些可合理被算是以色列人的，可能約在兩百人左右。在往後課程裡，會向你們說明，為何認清這一點如此重要。

在遷入埃及約三百五十年左右，絕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還生活在他們初到時的區域，位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歌珊地。他們所定居的中心城市，稱作阿瓦里斯。約瑟似曾在那裡，為他與直系家屬建造宮殿。這座城市已經被發現，它的身分也無須懷疑。用考古學術語來說，這個地方如今稱作提勒.達艾芭(Tel ed-da' aba)。是個規模龐大的城市，能容納、供養數十萬人。而且，建築風格方面，採用希伯來式和迦南的特色。

此外，更多考古發現證實是位於歌珊地，也稱作下埃及，正是埃及的希克索統治者，他們曾定都的地方。而且，不出意外地，就是同一個阿瓦里斯。

非基督徒群體和大學教授們常見的論調是；聖經只不過是一本充滿傳說和神話的書。還說，其中經文記載的人物和地點，絕大部分根本不存在。他們宣稱，從未在埃及找到過，所有希伯來人可能聚居的遺址。他們也從未發現所羅門王和大衛王的記載，乃至聖經中提及的大多數城市。這真是一派胡言！這些遺址早已發現，他們還掌握這些紀錄文獻，當緊要關頭無可辯駁時，就會承認這一點。很多考古學家和埃及古物學者，之所以會反對提勒.達艾芭就是出埃及記城市的定論，唯一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斷定阿瓦里斯的時期，應該早於聖經年表記載的，希伯來人居住在此的時間。因此，真正的爭議點在於，如何在時間上，定位這些考古遺址。

目前用來為古代地名、古人還有歷史事件的測定體系，建立於十九世紀，稱作『帝王王朝（在位紀年）測定法(Regnal dating system)』，這系統是根據某些法老王統治年代的推測。這種測定法都是充滿巨大時間斷層，純粹是推測，以及有根據的猜測(educated guesses)系統。然而，更有甚者，透過現代研究，帝王在位紀年推測法的某些基礎支柱，已被證明是錯誤的。一種新的追溯紀年系統，稱作新編年史(New Chronology)的斷代體系，正逐漸、穩定地獲得學術界主流的認可。而當新編年史運用在阿瓦里斯的考古發現，以及成千上百聖經遺址時，那聖經時間脈絡，幾乎是完美契合。

正如任何在我們先進教育體系中，受過薰陶的人就知道，聖經對這些人是一大忌諱。所以，任何看似要印證聖經真理真實性的年代測定法（即便，測定法不是以此目標而設定的），極難獲得確立。

順便一提，這套新編年史，並非基督徒或聖經學者所創立。它是一個名叫大衛·羅爾(David Rohl)的牛津大學學者所創，一位不可知論者。由於考古學界早前已意識到，需要確立較完善的年代測定法，他採取這樣的立場，儘管他不承認聖經的屬靈特性，但也沒有理由假設聖經記載的敘事史實，本身就是錯誤或是不精準(而這種假定在過去一直、至今仍是，這些學者和科學家心中所依循的核心原則)。

(第二課第二頁)

第二課第三頁

我稍微岔開話題一下，我想讓你們知道，當我們研讀出埃及記時，這些人物和地名都真實存在過，記載的事件也確實發生過。大量的考古證據已經被發現，還有更多文物、證據會不斷被挖掘出來。

在第六節告知我們，約瑟和他那一代的人都死了，意思就是，他所有的弟兄和姊妹們。我們需要把那一代人，想像成移民的一代。稍微思考一下，這意味著什麼？我們在座的每一位都是土生土長的美國人，然而，我們的父母或祖父母輩，可能都是移民。從某個地方來到這裡，展開新的生活。對他們作

為初來乍到美國的移民體驗，與我們這些由他們所孕育的後代，是大不相同的。我們對祖輩熟悉的異國他鄉故土一無所悉，我們生來只知道美國以及美國文化。以色列人第二、第三代的子孫，已與從迦南南下的先輩大不相同。那些為了度過大飢荒的人，認為他們的寄居，只是為了“暫時寄居”。而下一代的人，完全沒想過回去迦南。畢竟，埃及是他們認知中唯一的家園，因此待在埃及是相當安逸舒適的。

上帝透過約瑟開啟的作為，並沒有因為約瑟之死而結束。第七節說，即使在約瑟死後，以色列人持續興盛並生養眾多，而且還繁茂地遠超預期規模。然而，這正是上帝的旨意，這種格外驚人的多結果子，也將導致以色列與未來法老；一位日益偏執的法老，發生衝突對峙。

希克索斯王朝的統治者，那些從中東某處的閃族人，在約瑟時代稍早之前、同一時期、之後約一個世紀左右，始終是埃及的統治者，也持續施恩惠於以色列人。他們畢竟是遠親，雖然這給希伯來人，讓人羨慕的境遇跟地位，使他們生養眾多和強盛繁茂，但這也招來埃及人日益滋生對他們的忌妒憤恨。第七節末尾標示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生活模式，走向終結。第七節的末尾，也結束了以色列在埃及的黃金年代。

現在，在我們接著探討希伯來人在埃及的下一個時期之前，這或許正是拿出我們的放大鏡，從人類社會的視角，細看以色列當時是如何被組織起來的很好時機。因為從出埃及開頭，一直貫穿整個舊約聖經為止，作者都假設，我們已經理解古代希伯來社會的結構。若缺乏這一認知，我們便會在閱讀中迷失方向。所以，向在座或許有早就瞭解相關內容的學員，說聲抱歉，我們要花幾分鐘的時間，讓所有學員，來學習關於希伯來人口激增之後，產生的領袖的頭銜稱謂，以及衍生出

希伯來民族不同分支的名稱。假設我們能釐清，每個術語具體指的是什麼，在後續研讀中，每當這些詞彙出現時，我們將能蒐羅到額外的理解。

(第二課第三頁)

第二課第四頁

讓我們記住，以色列國是由雅各創立和以他命名的，而上帝重新改名為以色列。在那個年代，一支新國家(就是一支新的民族群體)的名稱通常取自創立者本名。雅各接著生下十二個兒子，形成以色列最初的分系，這十二個兒子最終各自建立他們自己的支派，也就是以色列的支系，這當然啦，每個兒子都成為所屬支系；各自支派的領袖。這十二支派各自繁衍後代，形成下一代分支。然後這一層分支，聖經通常稱作“宗族”或“家族”。接著，這些部族或家族繼續生養後裔，那些孩子又養育下一代人，也就是下一個分支，聖經稱作是“家室”。

以更熟悉的西方術語來說，雅各是父親，然後十二個兒子，而他們的孩子是孫子，兒子的孩子的孩子是曾孫輩。但聖經對每個世代，用了不同的稱謂。因此，以色列是“族”，十二個兒子是形成那個國（族）的十二支派。十二支派領袖的眾子，各自形成他們自己的宗族或家族。即使聖經譯者，傾向於將宗族和家族二個詞交替使用，為了貼近我們二十一世紀西方思考模式的準確性，最好將這些“宗族”和“家族”，統稱為“宗族”，而將“家族”一詞，用於我待會要介紹的另一個類別。無論如何，這些宗族繁衍的後裔繼而形成獨立的“家室”。

從這些“家室”；在我們傳統觀念中，相當於大家庭，衍伸出聖經有時所稱的“按男丁數的近前來（或一個一個進前來）”。這不是在講適婚的單身漢。而是相當於我們現代的核心家庭，也就

是最小的家庭單位。就是說，由母親、父親以及年幼的孩子組成為一個單位。聖經譯者通常稱 “一個一個進前來” 的細分單元，統稱為 “家庭” 。但是，請勿將同一批聖經譯者，在其他地方，又把 “宗族” 也稱做 “家族” 的用法，混為一談。

所以，以色列的架構是：國(全體以色列)、支派(他們十二個兒子)、宗族、家室、一個一個的近前來(家族)。

那聖經把家室領袖稱為 “家長” (儘管有時候也指首領)。各宗族的領袖是 “首領”，一個支派的領袖則是稱作 “王子” 。因此，以色列十二支派，各自有一名王子，只要十二支派還存在，就會有十二位王子。

現在，這些王子首領是各自所屬支派，全體子民的統治者，管轄著所有細分群體。所有宗族、家室和家族最終都歸屬支派族長統領，他的話就是律法。我們需要牢記這些支派族長的一個特質，儘管表面上是顯而易見，但卻至關重要：這些族長的地位是世襲的，血統繼承才是決定性因素。既使外來者(無論是來自以色列其他支派或是外族人、非希伯來人)能被接納為某個支派成員，但此人從不被允許成為族長，因為擔任族長，絕對須具備純正的家族血統，其譜系不僅要能追溯到雅各那一代，還必須追溯到雅各的特定兒子，也就是說，必須要求正統的支派。

(第二課第四頁)

第二課第五頁

所以，按照王子族長、宗族族長、家室的家長，這套繼承層級，形成一種世襲貴族制。也就是說，當說到權威分配時，正如那部老電視劇的名稱所說的『一切以家族為重』。令人玩味的是，現在，

還平行存在著另一種領導與權威的階層或類別，一種被推選或任命的領袖階層。這類領袖是宗族、家族以及家室中的平民代表，被稱作“長老”和“官長”。通常以“文士”一詞代替“官長”。現在這階層由任命或推選產生的領袖，都是在支派領袖的權威下運作的。打個比方，王子或族長的職位，非經極端或暗殺手段，絕無可能罷黜的，因為他的地位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因此是不可改變和永遠穩固。然而，長老、官長，或文士，卻可因其所服務的人民，極度不滿。或是如果他們激怒支派領袖階層，而被合法地罷免移除職務。

自然而然地，長老、官長和文士們發展出自身的位階秩序，他們依據職責精細分工，並構築一套簡易的階級管理體制，就像我們在社會上各處職場常看到的，你懂的，小魚向上報告大魚，大魚再向更大的魚彙報。

請記住這一點，以便後續的理解。這些頭銜以及對社會結構和等級制度的認知，對以色列文化中的決策過程，極度關鍵。當聖經使用“王子或族長”或“首領”、支派或者宗族等語詞時，這些都代表特定的含意。它們並不是能隨意交替使用的字或是同義詞。

總之呢，我們繼續出埃及記。

如我之前提過的，第七節結束，第八節開啟了一個，對在埃及的以色列人來說，嶄新時代卻遠為不幸的時期。經文記載；有一位新王；那就是新的法老，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興起統治埃及。簡單來說，這意味著，新王沒有意願遵守前朝法老王所立的約定；也就是法老與以色列人立的約。這裡有個重要原因，這位新王是埃及人，他是漫長歲月裡，首位統治埃及的埃及人。

這位新埃及法老隨即宣告，在埃及生活近二百年；一直備受尊榮的埃及公民以色列人，突然變成埃及

的一大威脅。而威脅的理由是“他們的民比我們還多”。換句話說，法老打出“種族”牌。因為那些令人憤恨的希克索斯統治者本來自中東的閃族人，在根本上，與希伯來人被視為有相同血緣的遠親，於是被混為一談，一併歸為外來者的一口大鍋裡。現在希克索斯統治者被擊敗後，那些曾支持他們的人，很可能容貌也極為相似，也就是以色列人，成為過街老鼠。他們將成為埃及新興民族主義和偏執症的首要受迫害者。

那麼，我們是否該認為，此時的希伯來人真的如法老在第九章所言，已經超過埃及人呢？或者，只是法老在誇大其辭？嗯！其實二者皆有。雖說以色列人，人數雖然眾多，且生活遍布埃及，但他們高度集中在歌珊地，很可能人口數會超過埃及本地國民。可是考慮到埃及整體的人口，依據統計，以色列人所佔比例，可能並未超過埃及整體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占比上依然數量可觀。這難道不是既諷刺、又完全顯明上帝與撒旦之間，那場持續不斷的爭戰嗎？上帝所認為的祝福；就是以色列驚人的繁衍與昌盛，法老卻認為是一種咒詛。

(第二課第五頁)

第二課第六頁

於是，這場正邪之間的對峙就此開始。法老陷入兩難境地，他仇恨也懼怕以色列人，但他還需要以色列人。他需要他們作為勞動力，他們對埃及經濟，至關重要，且是埃及重返地區強權的希望所在。解決之道呢？鎮壓奴役。控制他們、利用他們擅長的事，管控他們的人口，不讓他們離開。現在，別誤以為埃及人開始對待希伯來人像家奴那般。實際情況是，埃及政府招募以色列男性，編組成勞役工隊，用於國家各項建築工程。這更像是徵兵入伍，只是沒有工資。實際上，埃及的作法是招募埃及男性，以建立一支忠誠且具民族意識的軍隊，來抵禦外侵。與此同時，徵招令人困擾的

希伯來男性，作為本國社會勞動力。有趣的是，沒有證據顯示以色列女性，也包含在這項奴役勞動的詭計裡。因為工程所需是男性勞動力，製作泥磚，然後建造房屋和建築，也要建設並維持運河與蓄水水庫的龐大網絡，建造新的道路和軍事要塞。希伯來人成為埃及工程的主要勞動力，於是他們的生活變得極為悽慘。

而且，在一個程度上，埃及新王的計畫奏效了。建築工程，使國家重現輝煌，對以色列人的奴役也控制了他們的行動。可是，他計畫的另一面則失敗了，非但沒削弱以色列的人口，埃及人壓迫得越狠，這些希伯來人就生的越多。而以色列人生下的孩子越多，法老和他的黨羽就更加偏執。由此，我們看到一種上帝的模式開始顯現，這種模式將持續到耶穌再臨為止；你們越迫害上帝的子民，他們越發結出更多的果子。以色列和教會的增長速度，從未比在當時最恐怖的迫害之下還更迅猛。如果，以色列人就這樣放棄(信仰)，並全面地融入到埃及社會裡，他們或許免於遭受迫害，但是，他們也將失去那屬靈的豐盛與果效。一旦教會持續選擇安逸的道路，越來越向世俗靠攏，以迴避我們因信耶穌而遭到迫害，我們的生命力就會越衰弱。過去如此，將來也永遠如此。這純粹是上帝國度運行的法則，而我們毫無能力去改變它。

這位無名法老如此沮喪和憂慮，於是他做出一個近乎絕望的事情，在某種意義上，與他的宏大計畫，背道而馳。他下令聖經所稱呼的“希伯來的收生婆”，要對以色列的人口進行減丁清除。這計劃就是，若她們接生到男孩的話，便需立即殺害。然而，倘若法老真在這種滅嬰的政策得逞，他實際上只會削弱，可用於其雄心勃勃、建造大業的勞動力而已。

(第二課第六頁)

第二課第七頁

他的計畫沒有得逞，這些認識並敬畏希伯來上帝的接生婆，並沒有服從法老。本質上，我們在這裡看到了聖經中，第一起公民違抗命令的案例，為的是遵守上帝的道德和倫理，這往往跟人類的道德和倫理是衝突的。而這相對勇敢的抗命，是由婦女發起的。這段提及兩位接生婆的名字；施弗拉和普阿(Shifra and Pu' a)。毫無疑問，他們絕對是資深收生婆，負責管理大量的接生婆，因為兩個接生婆，根本就不足以處理，以色列人在全埃及各地，平均每天數百次的分娩。

在那個時代，接生婆是為數不多開放給女性的職業之一。是既受敬重與重視又十分急需的差事。一名接生婆的主要職責，是去協助婦女分娩、剪斷臍帶、為新生兒沐浴並沾上鹽巴擦拭，假如是雙胞胎，則由接生婆證明哪一個嬰孩先出生。自然，一對男性雙胞胎的出生，就顯得極其重要，因為先出生的嬰孩，通常會獲得長子福分，而後出生嬰孩則不會獲得。因此，接生婆備受尊崇，其職能是一大關鍵。助產業是相當有組織規模的，接生婆的工錢由服侍的對象花錢聘僱。當時存在一個收生婆工會，施弗拉和普阿很可能是工會的領頭。(這也解釋了為何法老特意傳喚那兩人的原因)。

很有趣的是，許多聖經學者懷疑這些接生婆並非希伯來人。原文希伯來語的表述有一點模稜兩可，因為這些詞既可以理解成“希伯來接生婆”，或是“替希伯來人接生的收生婆”。然而，學者之所以得出她們並非希伯來人的結論，主要有幾點原因：首先，難以想像法老會如此愚蠢，真的指望希伯來接生婆，去殺害同為希伯來人的新生兒。第二點是，在第十九節，這些婦女顯然對埃及婦女分娩的過程，頗有認知，因為他們評論說，希伯來婦女分娩要比埃及婦女速度更快。既然當時的埃及人，相當排斥希伯來人而避之唯恐不及，所以，很難想像一名希伯來婦女，受雇為接生婆，去協助一名埃及母親分娩。很有可能，施弗拉和普阿是閃族女子，而不是希伯來人。其實，

她們的名字，明顯具有閃族語系來源，卻非希伯來名字。

我們在此也應當留意，儘管在部落社會，明顯是由男性主導(我相信，你們當中許多女士會說，三千年以來，情況並未改善阿！)，妥拉卻將這兩位婦女塑造為受人敬重的女英雄；在聖經中，我們將會經常看到，婦女如何被描繪為“上帝使用的器皿”，以及被人們所尊敬。其實，隨我們進到摩西的故事，婦女將成為其中主要角色。

恩，法老的謀算既然受挫，仍無法遏止希伯來人口增長，於是轉向埃及大眾並吩咐他們，嚴加監視整個局勢。也就是說，凡他們看見希伯來婦女即將臨盆，他們對此事有責任採取行動。可以肯定的是，埃及普通民眾並沒有將嬰孩從其母親身旁奪走，並將其殺害，就好比二戰的普通德國民眾一樣，不會到處四處遊走、殺害猶太人。相反的，他們只上報給政府部門，政府指派專人前來，並帶走新生兒，如果是男嬰，則丟進大尼羅河溺死。這種毫無理性的恐懼，已達到極端的地步。歷史上並無任何記載顯示，以色列曾想推翻埃及政權，或發動叛亂，甚至與敵國勾結。實際上，法老的行動，除了削弱並損害埃及實現其野心的能力之外，毫無益處。然而，這也並非最後一次，以色列在某種荒謬的情況下，被指責為一個國家各種問題的替罪羔羊，並為那種偏執，付出極其血腥的代價。其實，這種針對猶太人民的舉動，必成為一種整個歷史的規律，並持續到我們這個時代。

(第二課第七頁)

第二課第八頁

此刻，再補充一點，我們就結束出埃及記第一章。記得我講過關於希伯來詞型的結構規律變化，並列舉了四個在出埃及記中，反覆以不同形式出現的用詞。這個嘛，我們在出埃及記第一章這裡，就

遇見其中一個詞，就是“事奉 or 服事”。然而，我們的英文譯本卻將同一種希伯來基礎字根詞彙，用幾個不同方式來翻譯，倒是掩蓋了這反覆出現的字眼。請看第十三節和十四節。我們大多數聖經譯本大意是“嚴厲的使以色列人作工、在一切的工上、嚴嚴的待他們”。通常，在出埃及記的這部分，英文所選用的是“labor 勞役、苦工”。而希伯來原文的字根就是“*abad*”。在第十三節和十四節中，“*abad*”的不同形式，就用了五次。所以，如果我們按希伯來語原文的意思，來理解這些經文，把希伯來文藉由重複使用同一個字“*abad*”，來強調重點的寫作風格跟用意，那麼讀起來會是這樣的。

“於是，他們埃及人便以重軛迫使以色列子民做工(subSERVient)；因他們無論是和泥、做磚，或是田間各樣的勞役(SERVitude)、做(SERVitude)苦工而使得生活苦不堪言。凡他們所做(SERVice)的一切工上，都嚴厲地對待(subSERVient)他們。

當我們發現這組希伯來語詞的結構規律變化出現時，我們就能看見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浮出水面，而這原則在翻譯中，反而被隱藏起來。這原則就是：你們事奉的對象，決定了服事的性質。你們抓到要點了嗎？

當我們事奉上帝的時候，我們一切的工，都是自願事奉祂的。那是積極、良善、慈愛，並帶有永恆特質的真理和光。當我們服侍撒旦時，在這裡是透過法老。卻經常服侍的，是我們自己還有自身的慾望，我們所參與的是(作)苦工，是被強迫的，負面的、邪惡的、沒有結好果。而且，無論由此產出什麼，都將在末世的日子，與這世間所有的萬物，一同燒毀。

至此，在出埃及記的第十三節和十四節，我們只看見事奉的消極負面。我們隨後將看見，事奉的積極正面意義。但是呢，要在英文譯本當中，察覺這種刻意的文字遊戲，可不是困難得多嘛？

我們下一周將開始上第二章。(第二課第八頁)